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218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吳永安

陳柏均

被告 林嘉莉

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0
號信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1項關於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俊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